

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科技部核撥。

二、本要點所指獎勵金分為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每案核給至多新臺幣15萬元之獎勵金。

(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科技部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3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5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者，得向科技部申請獎助金。

三、各項獎勵金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發給對象為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其所屬單位，並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亦酌予分配。發給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及創作人所屬單位者，其用途應限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推廣。

(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及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作業以及中心之營運。承辦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亦酌予分配，惟需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百分之二十。

本校：百分之二十。

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之工作酬勞：百分之十。

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所得技轉工作酬勞，用以獎勵承辦單位及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工作酬勞以期為計算單位，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後上簽呈請校長核給有功人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